(上接A34版)

鹏欣资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公司账户信息,公司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成建铃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供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公司相关信息,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供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公司相关信息,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8、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鹏欣资源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鹏欣集团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成建铃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鹏欣矿投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9、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鹏欣资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安排如下:

(一)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1、鹏欣集团

鹏欣集团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36个月届满时,鹏欣集团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满之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成建铃

成建铃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

西藏智冠、逸合投资、西藏风格已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鹏欣矿投过渡期间的盈利由鹏欣资源享有,过渡期间的亏损由鹏欣集团、成建铃按其对鹏欣矿投的持股比例承担,由鹏欣集团、成建铃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由鹏欣资源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六)本次交易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鹏欣资源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考虑足额募集配套资金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5年1-9月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458.71	6,213.03	12,336.52	17,868.89	12,336.52	17,86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7	0.11	0.07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7	0.11	0.07	0.09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万宏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万宏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刚果(金)有权机构批准/备案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制度,且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交易公司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是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希图鲁矿业对其希图鲁矿床之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且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对鹏欣矿投增资进行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内经济政策环境在不日大差异,海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在有调整的可能,从而可能对境外公司的人事、经营、投资、开发、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尽管我国已经与刚果(金)建立正常的政治经济关系,互相促进并保护双方之间的投资国家,并拥有良好的合作惯例,而公司上市公司已经在刚果(金)进行了投资,但是不排除未来刚果(金)政治、经济、法律及治安等状况出现恶化风险,如若发生该等状况,则将对公司未来在刚果(金)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铜金属的下游消费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电力电缆行业、家电行业等。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均将影响下游行业对于铜金属需求量的大小,进而影响铜价的走势。2009年-2011年,受全球经济的复苏和我国的投资需求拉动,铜价逐渐走高。2012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则使国际铜价持续走低。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在未来的发展趋势仍然具有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三)铜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鹏欣矿投的经营业务主要是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铜金属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不断波动,从而给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自2011年8月铜价开始走低,至2011年底回落到55,000元/吨;2013年铜价一直处于波动整理阶段,价格维持在50,000-55,000元/吨;受世界经济环境影响,2014年全球金属进入下行通道,铜价LME现货价格降至7,000美元/吨,SHFE期货均价在50,000元/吨左右;2015年,铜价LME现货价格更降至4,500美元/吨,SHFE期货均价在38,000元/吨左右徘徊,铜价的大幅度下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造成了重要影响。铜价仍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铜价的波动将直接给上市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四)政策调整的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者矿产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鹏欣矿投的主要客户为托克,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鹏欣矿投向托克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96%、53.51%、85.29%、83.99%。托克是全球领先的大宗商品(包括有色金属和油气能源等)贸易商,鹏欣矿投通过其子公司鹏欣国际与其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若未来因业务合作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铜金属销售环节上的工作无法顺利衔接,或无法协商得到合理的铜金属销售价格,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外汇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其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鹏欣国际、位于刚果(金)的控股子公司SMCO以及位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ECCH和新鹏资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日常运营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在当前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的宏观环境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幅度增大,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公司未来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未来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刚果(金)希图鲁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若未来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铜金属的开采和冶炼环节中,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风险。为防范相关风险,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监督程序,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九)环境保护的风险

在铜金属的开采、冶炼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对于资源开发领域的污染问题,刚果(金)当地已经出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于当地企业的环保责任进行了规定。尽管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注意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但也承担了相应的生产经营成本。

若未来刚果(金)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标准,可能会使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对鹏欣矿投增资进行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22,111.49万美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4936,折合人民币为143,583.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43,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状况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鹏欣矿投已聘请瑞林工程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但上述募投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国际政治经济形式变化等因素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原矿石供应不确定性的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鹏欣矿投拟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及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该两个项目所需铜矿石和钴矿石均由Gerald提供。鹏欣矿投已与Gerald旗下的杰拉德金属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每年供应约3,000吨金属量的钴矿石,随着钴生产线的扩建,钴矿石的供应能将提升至每年约7,000吨金属量的钴矿石;每年供应约30,000吨金属量的铜矿石。协议有效期十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期生效十年。

若标的公司与杰拉德金属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遇到突发事件,不能保证铜矿石和钴矿石的供应或现时合同所约定的合作关系终止,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七、鹏欣集团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鹏欣集团将其持有的鹏欣矿投57,000万股股权(占鹏欣矿投注册资本的39.76%)质押给Bulavista Limited,为鹏欣集团对Bulavista Limited的主债务提供担保。鹏欣集团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解除该等股权质押。但若鹏欣集团未能履行承诺致使前述股权质押未能按期解除,存在由此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若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2年以来,随着刚果(金)希图鲁电积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原精细化工业务的逐步剥离,鹏欣资源逐步形成了以铜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和销售业务为主业的经营格局。

但是,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年国际市场铜价呈现持续走低的局面,对鹏欣资源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不利影响。2012年-2014年,鹏欣资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865.82万元、10,039.17万元、6,213.03万元,盈利能力下降趋势明显。同时,公司目前仅拥有一座矿山的采矿权,国内铜(金)希图鲁铜矿采矿权,面临矿产资源储备不足的发展瓶颈。

为了解决上述面临的经营与发展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鹏欣矿投与杰拉德集团下属公司杰拉德金属签署了合作协议。杰拉德集团,Gerald Holdings LLC,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和结构化投融资和矿产资源为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贸易公司,成立于1962年,是全球前五大有色金属贸易商之一,具有50多年持续盈利成绩,具有几十年经验的经营团队和完善的银行融资信用平台,年营业额接近百亿美元左右,贸易经营遍布世界各州。杰拉德金属为杰拉德集团下属公司,在刚果金等矿石资源储量丰富的国家,地区控制着金属量丰富、矿石品位较高的铜、钴矿资源,并与多地矿山有着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根据该合作协议,杰拉德金属未来十年将每年向鹏欣矿投提供30,000吨铜金属量的铜矿和7,000吨钴金属量的钴矿。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鹏欣矿投拟在刚果(金)希图鲁矿厂投资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鹏欣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鹏欣矿投49.82%股权,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在刚果(金)希图鲁矿厂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矿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简化的股权关系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对鹏欣矿投的管理和控制力,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鹏欣资源董事会决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鹏欣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刚果(金)有权机构批准/备案本次交易涉及募投项目;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鹏欣集团、成建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鹏欣集团、成建铃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鹏欣矿投49.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鹏欣矿投100%的股权。

1、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5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5元/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9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鹏欣矿投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346,732.48万元,依据评估值为计算基础,鹏欣矿投49.82%股权的评估结果为172,749.28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鹏欣矿投49.82%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70,000万元。

按照8.4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0,118.343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鹏欣矿投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鹏欣集团	47.73	162,860.00	192,733,727
2	成建铃	2.09	7,140.00	8,449,704
合 计		49.82	170,000.00	201,183,431

4、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6日收盘点数(即2,927.29点)跌幅超过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中证金属采矿业指数(指数代码:H30191)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6日收盘点数(即2,265.99点)跌幅超过10%。

或者,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票代码:600490)收盘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26日收盘股价(6.61元/股)跌幅超过1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上述任一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且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以鹏欣资源发行的股份支付,以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测算,鹏欣资源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201,183,431股股份,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购买交易对方所持鹏欣矿投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购买鹏欣矿投的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鹏欣集团	47.73	192,733,727
2	成建铃	2.09	8,449,704
合计		49.82	201,183,431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或由于募集配套资金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鹏欣集团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鹏欣集团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满之日;成建铃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鹏欣集团、成建铃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鹏欣集团作为鹏欣资源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鹏欣资源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为170,000万元,将用于对鹏欣矿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00	–
合计		170,0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936元折算后的取整值(下同)。

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募集资金额不足上述1-3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1-3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募集配套资金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募集配套资金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1,183,431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金额(元)
1	智冠投资	91,183,431	770,500,000
2	风格投资	30,000,000	253,500,000
3	逸合投资	80,000,000	676,000,000
合计		201,183,431	1,700,000,000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或由于募集配套资金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锁定期安排

智冠投资、风格投资与逸合投资通过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鹏欣资源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为170,000万元,将用于对鹏欣矿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美元)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2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14,467.1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7,000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7,644.39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2,000.00	–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4,500.00	–
合计		170,000.00	22,111.49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12月31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4936元折算后的取整值(下同)。

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优先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募集资金额不足上述1-3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1-3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洪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